

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招生公告

一、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培养目标及学科平台

总体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坚定的科学信念、坚忍不拔的科学意志、敏锐的科学触角、广阔国际视野并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一流人才。

依托的学科平台：

1、化学一级学科

培养目标-----主要针对培养科研领军人才，瞄准学科前沿问题，突破重大科学难题

2、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培养目标----科研领军人才及行业领军人才，服务国家重大行业需求

三、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导师遴选标准

（一）校内导师

（1）瞄准科学前沿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学校长聘正教授及以上或入选“青年千人、青年拔尖、青年长江学者、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以及其

他优秀青年教师；

- ② 在过去 5-10 年有一定培养尖端研究人才的成功经历；
- ③ 在过去的 5-10 年经常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并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
- ④ 与国外著名大学的知名教授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对接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学校长聘正教授及以上或入选“青年千人、青年拔尖、青年长江学者、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以及其他优秀青年教师；

② 在过去 5-10 年有一定培养重点行业需求优秀人才的成功经历；

③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作为子课题项目负责人及以上参与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④ 与重点行业或领域的领军人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校外导师：

(1) 海外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任终身教职、活跃在国际学术领域并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学者；

- ② 热心参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并与校内导师有稳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合作关系；
- ③ 承担能够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

(2) 行业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前沿技术领军者（如：国家重大专项企业牵头人等）；
- ② 与校内导师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一般应有在研的重大合作项目；
- ③ 学生的科学研究计划需要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行业导师应为学生赴企业联合培养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招生录取

(一) 招收博士生的标准

- 1、必须为本科直博士生；
- 2、招收对象：

一般性条件：

- ① 我校致远荣誉计划本科生；
- ② 具有推免资格的本院优秀本科毕业生；
- ③ 教育部基础拔尖人才计划(具体见附件2)成绩排名前50%的学生；
- ④ 全国学科排名在前10%的高校中普通班(非教育部基础拔尖人才计划)成绩排名前20%的直博士生；

特殊性条件：

- ①本科阶段有科研经历并在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或大学生创新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
- ②本科阶段科研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经致远荣誉计划分委员会讨论并审核通过，也可进行申请。

（二）招生录取具体流程

1、申请

符合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导师及博士生遴选标准的导师及学生自主提出申请，向致远荣誉计划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 ① 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申请表（研招网下载：<https://yzb.sjtu.edu.cn/info/1004/2894.htm>）；
- ②由申请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
- ③由申请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专业排名证明，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
- ④由申请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两封推荐信（无模板，word 文档即可），其中一封必须为申请者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推荐信均需推荐人亲笔签名；
- ⑤科学研究计划
- ⑥个人陈述

⑦申请学生提供的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科创项目等相关科研成果证明（如没有可不提供）；

⑧申请学生的其它获奖证明。

2、初审

由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分委会负责对申请者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遴选条件。初审通过者方可进入复审环节。

3、复审

①由学生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分委会进行陈述，以 PPT 形式进行，每位申请人陈述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

②分委会成员对所有申请人进行评估排序，按照学校下发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名额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分委会成员本人为申请人或与申请人为同一课题组成员的，应当回避，不参与评估打分。

4、终审

学校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对分委会推荐的申请人进行终审评估，合格者可正式加入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招录流程及时间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9月15日下午两点前	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	<p>申请材料清单请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所列清单进行准备。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cindysun8079@163.com；</p> <p>本校生源同时可提交纸质版材料到如下地址（外校生源可暂不寄发纸质版材料）： 化学化工学院：化学楼A301 孙老师；</p>	<p>申请人必须为已经具有推免资格并拟报考本科直博的考生，所报考导师需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致远荣誉计划导师遴选标准</p>
9月18日前	初审	重点审查申请人及其报考导师是否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遴选标准	由致远荣誉计划分委会秘书处负责
9月24日前，具体时间待定	面试	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现场面试，时长30分钟/人，请准备约15分钟PPT介绍	具体面试时间 & 地点将直接通知到本人
9月25日前	学院公布推荐名单	根据学校下拨名额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推荐	推荐名单公示在学院主页，同时上报校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
9月28日前	学校终审	公布最终获得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未纳入致远荣誉计划的考生，仍将作为普通直博生录取并享受学院奖学金

附件：教育部基础拔尖人才计划列表

“拔尖计划”高校及实施主体

高校名称	实施主体
北京大学	元培学院
清华大学	清华学堂人才培养计划
浙江大学	竺可桢学院
复旦大学	望道计划
南京大学	部分学科前两年依托匡亚明院，后两年由各学科培养。部分学科探索由本学科一贯制培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技英才班
上海交通大学	致远学院
南开大学	伯苓班和省身班
吉林大学	唐敖庆班
四川大学	由化学学院、生物学院、物理学院、数学学院具体负责培养方案。公共课由吴玉章学院负责
北京师范大学	励耘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	钱学森学院
兰州大学	萃英学院
山东大学	泰山学堂
中山大学	逸仙班
武汉大学	弘毅学堂
厦门大学	依托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培养拔尖人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华罗庚班，同时依托高等理工学院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	英才学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	果壳计划